

证券代码：834448

证券简称：遥望网络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遥望网络”）

受让方：谢如栋、方剑

交易标的：杭州遥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投资”）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收取现金的方式向谢如栋、方剑出让遥望投资 100% 股权（其中，谢如栋受让 65% 股权，方剑受让 35% 股权）。

交易价格：2,500,000 元，其中谢如栋支付 162.5 万元，方剑支付 87.5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遥望投资的财务数据，本次资产出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指标及其计算过程：

单位：元

<b>一、总资产指标</b>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①	1,999,188.00
交易对价②	2,500,000.0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200,261,759.70
比例④=①/③	1.00%
比例⑤=②/③	1.25%
<b>二、净资产指标</b>	

标点资产的资产净额①	1,946,353.29
交易对价②	2,500,000.0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	96,326,864.66
比例④=①/③	2.02%
比例⑤=②/③	2.60%

综上，本次交易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谢如栋、方剑转让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特别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后生效。

## （四）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谢如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剑为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谢如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333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方剑，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

街 333 号，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82 号  
1203-6

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标的 100% 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 万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该公司将不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50 万元，其中谢如栋支付 162.5 万元，方剑支付 87.5 万元。

认购方式：现金。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各方签字、且各方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批准后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对拟出售的遥领投资 1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实缴部分为 250 万元,剩余 750 万元为认缴,且遥领投资尚无实质性业务展开,本次定价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遥领投资账面净资产及实缴出资额定价，且遥领投资自成立至今并未实质性业务展开，定价公允。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同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为出售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于谢如栋、方剑享有

或承担。

##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以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资产出售后，遥领投资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谢如栋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三）《方剑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